

契稅申報書附聯 (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房屋情形申報表)

一、土地部分

年 月 日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房屋部分（稅籍編號： ）

坐落 區 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如下：

（請就各層次勾選使用情形；如同一層次有 2 種以上使用情形，並請註明各使用情形面積。）

使用情形 \ 層次							
住家	自住或公益出租						
	非自住						
非住家	營業						
	營業減半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非住非營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

申報人

蓋章

電話：

收文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因超過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 3 戶之限制，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放棄者簽名或蓋章) 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

備註：

1. 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2.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
3.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 **限嘉義市** 如為設有電梯之透天厝，符合以下要件(1)自住使用-適用稅率為 1.2%(2)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為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3)符合條件者戶籍設於該屋，可檢具相關證明向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科申請電梯免加價課徵房屋稅。